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十屆第二次 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委員富都

記錄：蔡親賢

四、出席委員：(依姓氏筆劃為序)

王竹方委員、王俊權委員(楊玉惠副司長代理)、沈淑妃委員、李三剛委員、林進基委員、周鳳英委員、許文林委員、黃光輝委員(尤泳智簡任技正代)、黃慶東委員、陳曼麗委員、陳富都委員、陳煥東委員、趙坤郁委員、閻紫宸委員、葉善宏委員、謝文雄委員、蔡惠予委員

列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核能研究所：王興定

放射性物料管理局：鄭維申

本會法規委員會：楊進成

本會核能管制處：顏志勳

本會核能技術處：林惠美

本會輻射防護處：劉文熙、陳志平、台俊傑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秘書作業報告：(略)

七、推選召集人、副召集人：推選陳富都委員擔任召集人、周鳳英委員擔任副召集人。

八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請秘書單位調查委員訪視核電廠意願，再行安排訪視行程。

九、簡報議題：

- (一)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管理及96年劑量資料統計
- (二) 97年大專院校暨研究機構輻射安全專案檢查說明

十、討論及建議事項：

(一)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管理及96年劑量資料統計

1. 建議可考量劑量統計結果與工作人員健康資料進行比對研究，對輻射工作人員健康風險評估或有其學術價值，惟進行此項研究應兼顧個人隱私權保護。
2. 劑量評定機構均經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TAF）之認證，其評定能力與品管作業具有一定之水準，惟請原能會仍應定期查核評定機構，以確保劑量評估作業之品質。

(二) 97年大專院校暨研究機構輻射安全專案檢查說明

1. 原能會在大專院校暨研究機構輻安管制上，除輔導業者作好自主管理外，可藉由舉辦宣導會，要求填送自主檢查表等方式，加強輻射安全教育宣導，督促進行內部檢視及改進，以達事半功倍之效。
2. 有關專案檢查之「檢查」用詞為法規專用名詞，應謹慎使用。若本專案帶有輔導大專院校自主管理性質，可用訪查、輔導或評鑑等用詞，以符實際。

十一、結論事項：

- (一) 感謝委員對於二項簡報內容提供許多寶貴的卓見，請原能會在訂定輻安管制政策及推動實施時參考。
- (二) 請於下次會議時，提供劑量認證機構之能力試驗相關資

訊，以供委員瞭解。

(三) 有關大專院校暨研究機構輻射安全專案檢查結果，請於下次會議安排簡報。

(四) 下次會議日期訂於 12 月 12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，假原能會二樓會議室舉行。

十二、 散會：16 時 30 分。